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濮环〔2017〕003号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“双随机”抽查应 用系统使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、工业园区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环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河南省环保厅建立了“河南省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”平台。我省环境监察执法人员都可在此平台上按比例、按分类实施“污染源”和“环境监察人员”随机抽取，并确定名单开展工作。此平台的建立，将进一步提升我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的科学化、快捷化、信息化程度。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、工业园区分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环境信息库，逐步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，并将其作为

随机抽查基础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库的信息录入和信息更新工作。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要涵盖重点排污单位，以及各级环保部门认为应当列入日常监管的污染源，并逐步覆盖到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。

自2017年第一季度起，我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运用该系统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，按照豫环文〔2015〕215号文的要求，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，完善辖区内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，按照列出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对象清单，根据抽查比例进行随机抽查。各县（区）环保局、工业园区分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25%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（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）。同时，至少按照1:10的比例（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：被抽查单位数量）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。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可列入特殊监管对象，适度提高抽查比例。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、工业园区分局要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，随机选派环境监察人员，严格遵照《环境监察办法》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，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为了保证“河南省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”的正常使用，各县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必须按照系统操

作手册要求进行微信端绑定，如不绑定将无法完成系统推送的任务。请各县（区）环保局、工业园区分局务必于2017年1月16日前完成微信端绑定。

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，应现场制作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，有条件的地区应优先使用移动执法设备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提出整改要求，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。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实施抽查的环保部门要在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填报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。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发现一起，公开查处一起，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。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、工业园区分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，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，切实转变执法理念，妥善解决不执法、乱执法、执法扰民等问题。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联系人：董茂 13183185950

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6印发

